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方"或"公司")后续经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鉴于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较长,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供应链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数以实际执行情况及后续审计数据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中标"空客天津 A320 系列飞机第二条总装线项目飞机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项目。

近日,公司在天津与天津港保税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天保航产发展")签署空客天津 A320 系列飞机第二条总装线项目运输工装夹具的合同。公司负责提供在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大部件运输过程中固定、支撑并保护组装件的运输工装夹具,合同总价为 532,930,269.63 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38 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港保税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阴利

注册资本: 2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保航路一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425室

- 2. 关联关系: 天保航产发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最近三年公司与天保航产发展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 4. 天津港保税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成立,是由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总价格: 532,930,269.63元人民币。
- 2. 结算方式: 按年订单实际交付数量分批结算。
- 3. 合同签署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 4.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 合同生效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38年。
- 7. 违约责任条款:

总承包方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及时、适当的履行向买方、项目经理和设计所有人承担责任;总承包方还应向买方、项目经理、设计所有人以及它们的每名管理人员、董事或雇员赔偿该等人由于总承包方未能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损失、损害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之有关的费用和开支,例如律师费以及由于大部件组装件发生的损失或损害所导致的费用和

开支),并使其不为之承担责任。

买方、项目经理和设计所有人同意向总承包方提供上述费用、损失、损害和 债务的明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 公司经过多年航空装备领域的开发与积累,从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2. 本合同年均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营业总收入的 30%。本合同采用分批交货的方式,交货期集中在未来十余年,将对公司后续经 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 3. 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买方 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鉴于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较长,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供应链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的风险。

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合同延期、取消以及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